

合同编号：CQCLD2025009

测 绘 合 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莞城分局

承揽方（乙方）：东莞市莞城测绘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测 绘 合 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莞城分局

承揽方（乙方）：东莞市莞城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区范围：

测区位于东莞市莞城街道，共测量1宗地；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国家级
2	《国家地籍测量规范》	CH5002-94	国家级
3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有关规定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1.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

2. 收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违法用地测绘、用地确权测绘：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标准单价（元）	单项金额（元）	备注
1	导线测量(控制点)	组	3	4910	14730	
2	1:500 地籍测绘	幅	3	19179	57537	
4	图纸费	张	30	130	3900	
合计： 76167 元						
(大写人民币)：人民币柒万陆仟壹佰陆拾柒元						



供地测绘: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标准单价(元)	单项金额(元)	备注
1	导线测量(控制点)	组	3	4910	14730	
2	1:500地籍测绘	幅	3	19179	57537	
4	图纸费	张	30	130	3900	
合计: 76167元						
(大写人民币): 人民币柒万陆仟壹佰陆拾柒元						

以上测绘项目合计: 152334元

折后优惠价合计: 121867.2元

(大写人民币): 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捌佰陆拾柒元贰角。该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 完成本项目所有的人工费、差旅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整理编辑费用、审查形成书面成果报告所需的各项费用。

第四条 乙方提供成果资料:

乙方承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报告成果及电子成果文档【2】份。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测量提供方便。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磁盘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 甲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合同以外的项目, 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3. 合同签订后, 由于甲方因素造成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 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 按完成实际的工作量付款。
4. 测绘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 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5. 因本合同的甲方购买经费由政府拨款的, 则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甲方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如因政策影响, 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否则, 甲方按乙方迟延履行扣罚。
6.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尽皆归甲方所有, 乙方需将所有过程和成果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得复制、泄露、出售和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施测, 如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经二次整改乙方测绘成果没有达到双方约定需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应当根据成果资料要求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3. 乙方对所获得的甲方资料和信息以及为甲方完成和交付的工作成果承担保密责任, 非经甲



方许可或法律另有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派出参与本项目测绘工作的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需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在测绘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交书面反馈成果及交付审查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据实扣除乙方的应付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若逾期达15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0%】的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合同争议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调处理。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验收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用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内容)



甲方名称: (盖章)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莞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 (盖章) 东莞市莞城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地址: 东莞市莞城街道兴塘坑尾路6号101室

电 话: 22312252

开户名称: 东莞市莞城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莞城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310160190010010054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